

活期儲蓄存款規章

- 一、本項存款開戶應以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憑身份證與第二證件或法人登記證件辦理。
- 二、本項存款開戶金額至少新台幣壹佰元，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三、開立本項存款時，應留存印鑑卡於本會，以備日後付款時校對之用，核章時如肉眼不能分辨印鑑真偽，縱有誤付，本會亦不負任何責任。開戶完成後存摺應經本會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 四、款項之存入或提取，應填具本會所製之存、取款憑條，簽蓋預留簽字或印章，連同存摺一併交本會憑以驗付，但本會代理收付或辦理轉帳或權宜處理或另有約定時，得逕行帳上處理後補登存摺。
- 五、存入票據須俟本會收妥票款後依法令規定抵用，並自收妥日起息，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由何人存入，本會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或向存戶要求調換現款或要求補足款項。又本會對拒付票據無代為保管或辦理保全手續之義務。
- 六、本項存款存摺每頁均有頁數，存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亦不得撕頁，如有錯誤，並隨時通知本會查對更正。
- 七、**本存戶同意每日餘額不滿伍仟元者，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以本行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利息之給付，得因本會之方便，在計息後之次週一以前為之。
- 八、**本項存款低於新臺幣壹佰元且一年以上無存、提款記錄者，本會得逕行轉入靜止戶。**
- 九、存戶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會。存摺、印鑑或自動存提款卡遺失或被竊，得以電話先行暫時止付，但存戶仍應即時來會辦理書面掛失手續，在未辦妥掛失手續以前發生被冒領等情事，本會概不負責。
- 十、本存款如因停電或電信線路中斷或電腦系統故障致未能連線作業或電腦設備故障終端機不能印錄時，存、提記錄暫登載於人工登帳紀錄欄內，俟修護後再補登存摺。未補登前其存款餘額概依本會電腦中心主檔餘額為準。
- 十一、交換後存入之票據，為便於存戶對帳起見，本會得先記入存戶存摺，俟翌營業日提出交換後始予登帳。
- 十二、本項存款如存摺所載存款餘額與本會電腦中心主檔不符時，應以本會電腦中心主檔餘額為準。
- 十三、本存款不得轉讓、買賣及作質押之用，並不得更改戶名。
- 十四、本存款帳戶如經本會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會得自動停止金融卡、語音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並得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
- 十五、辦理各項申請，應按本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收費。
- 十六、**本規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本會網站即時公告，並以公告最新內容為準。**
- 十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會有關規定，無規定者依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活期存款規章

- 一、本項存款開戶應由本人或公司、行號之負責人憑身份證與第二證件或登記證件辦理。
- 二、本項存款開戶金額至少新台幣壹佰元，嗣後續存不拘數目。
- 三、開立本項存款時，應留存印鑑卡於本會，以備日後付款時校對之用，核章時如肉眼不能分辨印鑑真偽，縱有誤付，本會亦不負任何責任。開戶完成後存摺應經本會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 四、款項之存入或提取，均須攜帶本摺來會登記，取款時並應填具本會所備之取款憑條，簽蓋預留簽字或印章，連同本摺一併交本會憑以驗付，但本會代理收付或辦理轉帳或權宜處理或另有約定時，得逕行帳上處理後補登存摺。
- 五、存入票據須俟本會收妥票款後依法令規定抵用，並自收妥日起息，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不論由何人存入，本會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或向存戶要求調換現款或要求補足款項。又本會對拒付票據無代為保管或辦理保全手續之義務。
- 六、本項存款存摺每頁均有頁數，存戶不得自行填寫或塗改，亦不得撕頁，如有錯誤，並隨時通知本會查對更正。
- 七、**本存戶同意每日餘額不滿壹萬元者，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以本行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利息之給付，得因本會之方便，在計息後之次週一以前為之。
- 八、**本項存款低於新臺幣伍佰元且一年以上無存、提款記錄者，本會得逕行轉入靜止戶。**
- 九、存戶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本會。存摺、印鑑或自動存提款卡遺失或被竊，得以電話先行暫時止付，但存戶仍應即時來會辦理書面掛失手續，在未辦妥掛失手續以前發生被冒領等情事，本會概不負責。
- 十、本存款如因停電或電信線路中斷或電腦系統故障致未能連線作業或電腦設備故障終端機不能印錄時，存、提記錄暫登載於人工登帳紀錄欄內，俟修護後再補登存摺。未補登前其存款餘額概依本會電腦中心主檔餘額為準。
- 十一、 交換後存入之票據，為便於存戶對帳起見，本會得先記入存戶存摺，俟翌營業日交換通過後始予登帳。
- 十二、 本項存款如存摺所載存款餘額與本會電腦主檔不符時，應以本會電腦中心主檔餘額為準。
- 十三、 本存款不得轉讓、買賣及作質押之用，並不得更改戶名。
- 十四、 本存款帳戶如經本會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本會得自動停止金融卡、語音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之服務，並得將存戶之金融卡收回作廢。
- 十五、 辦理各項申請，應按本會各項服務收費標準收費。
- 十六、 **本規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本會網站即時公告，並以公告最新內容為準。**
- 十七、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會有關規定，無規定者依金融機構慣例辦理。